

108. 6. 05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綉婕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3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ally0310@tbro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11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B6QKJQRS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調整燃油附加費，詳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並詳告旅客，以避免衍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5月31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80012710號函副本及同月日1080012711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均含附件)

# 局長周永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